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5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鴻
被　　告　城市地圖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瑞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鄭權律師
　　楊安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此觀判決第5 頁理由三、㈡已敘明徐瑞昌就城市地圖公司對原告之本件信用卡交易款項負「連帶」清償責任即明，是應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